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大厦2号楼806室



主办券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资本大厦32层

2020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3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3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4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5
七、 有关声明.....	17
八、 备查文件.....	2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融智通	指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
精诚富德	指	北京精诚富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融智通
证券代码	430169
所属行业	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1 软件开发-6510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智能通信产品和解决方案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柴晓娟
联系方式	010-82890758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0-1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50-4.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0-4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01,338,235.48	205,733,668.48	181,766,888.51
其中：应收账款	48,892,704.14	145,051,119.99	122,981,124.62
预付账款	302,679.83	2,321,192.51	2,427,492.23
存货	28,075,072.11	29,204,995.82	41,735,596.13
负债总计（元）	17,950,177.83	99,671,762.74	83,251,963.79
其中：应付账款	3,582,442.65	66,081,147.00	63,510,81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3,388,057.65	106,061,905.74	98,514,92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7	2.12	1.97
资产负债率（%）	17.71%	48.45%	45.80%
流动比率（倍）	5.34	2.02	1.61
速动比率（倍）	3.74	1.71	2.14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53,295,260.51	149,599,764.81	2,083,893.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47,157.55	20,461,342.33	-7,546,981.02
毛利率（%）	65.98%	47.48%	49.04%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1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12%	21.35%	-7.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6%	20.62%	-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58,039.14	215,815.43	-13,407,111.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004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	1.54	0.02
存货周转率（次）	0.75	2.74	0.03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营业收入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3,295,260.51元、149,599,764.81元、2,083,893.61元，主要是2019年度军工行业客户市场呈爆发式增长带

来积极影响，致使公司业绩有较大增长，营业收入增长。2020年一季度受公司项目均在一季度开始招标的影响，营业收入较小。

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销售毛利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一季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65.98%、47.48%、49.04%，主要是2019年、2020年一季度，军品收入增加，且硬件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一季度，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47,157.55元、20,461,342.33元、-7,546,981.02元，主要是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加，营业利润增加，净利润增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也随之增加。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减少，营业利润减少，净利润减少，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也随之减少。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一季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2%、21.35%、-7.38%，主要是2019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2020年一季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同期每股收益分别为0.03元、0.41元、-0.15元。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858,039.14元、215,815.43元、-13,407,111.19元，主要是公司2019年度销售收入增长较多，销售回款金额较大；另外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款力度，往年应收账款回款增加。2020年一季度销售收入减少，销售回款相应减少。

5.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回收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一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48,892,704.14元、145,051,119.99元、122,981,124.62元，主要是公司销售业绩有较大增长，2019年度项目完工确认收入，应收账款金额相应增加，2020年一季度销售收入较少，新增应收账款较少，另外有一部分应收账款在一季度回款，所以应收账款总额减少。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一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3次、1.54次、0.02次。

6. 存货、存货周转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一季度，公司存货分别为28,075,072.11元、29,204,995.82元、41,735,596.13元，2019年度业务量增长，相应存货也有所增长。2020年一季度生产备货，存货总额增加。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一季度，公司存货周转

率分别为 0.75 次、2.74 次、0.03 次，主要是 2019 年度公司销售业绩增长较大，结转的营业成本比 2018 年度增长较多。2020 年一季度销售收入减少，结转成本减少，再加上生产备货，存货周转率降低。

7. 应付账款、预付账款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一季度，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582,442.65 元、66,081,147.00 元、63,510,815.45 元，同期预付账款分别为 302,679.83 元、2,321,192.51 元、2,427,492.23 元，主要是公司 2019 年度销售订单迅速增加，采购需求量增加，2020 年一季度生产备货，所以与采购供应商的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增加。

8. 资产总计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一季度，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101,338,235.48 元、205,733,668.48 元、182,815,557.40 元，主要是公司销售业绩增长迅速，销售回款增加，货币资金增加；项目完工确认收入增加，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增加；采购量增加，供应商的采购预付账款增加；项目增加，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也随之增加；以上原因共同导致资产总计增加较多。

9. 负债总计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一季度，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17,950,177.83 元、99,671,762.74 元、81,986,114.36 元，主要是公司业务量增加，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从金融机构借款增加；销售订单增加，采购量增加，应付账款增加；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税金增加；以上原因共同导致负债总计增加。

10.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一季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71%、48.45%、45.80%，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5.34、2.02、2.14，同期速动比率分别为 3.74、1.71、1.61，主要是 2019 年度、2020 年一季度流动负债增长比率高于总资产、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增长比率。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旨在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时，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他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其本次认购的股份将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等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并签订认购协议，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挂牌公司董事、原股东或者与其董事、原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参与认购的，涉及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回避表决。相关董事、股东未回避表决的，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3.50-4.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说明：

（1）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6,061,905.74元，股本为50,055,000股，每股净资产为2.12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5月13日）前20个可转让日平均交易价格为1.30元/股。

（3）报告期内及至本方案发布之日，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4）公司前次发行为2017年5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票700.00万股，每股价格为5.00元，融资

额共计人民币3,500.00万元。考虑到本次发行与前次发行时间间隔较长，前次发行价格不作为公允价值参考依据。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在册股东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0-10,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0-40,000,000.00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1、本次定向发行有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自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限售12个月。

2、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若发行对象同时满足上述限售条款，则从严进行限售。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 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募集资金 3,500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7 年 8 月 1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7]000585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9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534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截止到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2018年1月1日募集资金余额	3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43,864.27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5,143,864.27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5,143,864.26
偿还银行贷款	6,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8,643,864.26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1

公司报告期内次发行均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均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所规定或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用途进行，不存在提前使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合计	-	40,000,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最终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细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员工薪酬福利	16,000,000.00
2	采购支出	24,000,000.00
合计	-	40,000,0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智能通信产品，为用户提供专业的多元化通信服务、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调度产品线、自主可控产品线、智能运检产品线等，广泛应用于电力、军工行业客户。公司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也随之日益增大，产品生产备货所需的采购费用需求较大；且管理成本、人工成本、研发投入等方面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公司需要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0），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认购股票如需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公司将在发行对象取得主管部门相应批准文件后再与其签订股票认购合同。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公司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均将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下降，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将获得提高。因此，本次发行能够增强公司在通信行业的竞争力，推动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管明尧，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6.8% 的股份。因管明尧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故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本次定向发行产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公司（甲方/发行人）及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所有认购方（乙方）；

2、签订时间：待定。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应当以现金缴纳股份认购款项。

2、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同意，乙方用于认购股份的全部款项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由甲方另行通知或公告。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经合同各方签署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无其他附带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有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自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限售 12 个月。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若发行对象同时满足上述限售条款，则从严进行限售。

（六）特殊投资条款：

本合同无特殊投资条款。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发行由于各种原因终止的，发行人应当在发布终止公告之日起 7 日退回乙方已经缴纳的股票认购资金本金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八）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赔偿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支出的一切合理的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3、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缴付或足额缴付认购款的，则每逾期 1 个工作日，应当按其应缴而未缴资金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并及时支付给甲方；如乙方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4、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资本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	丛中
项目负责人	张方方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方方
联系电话	15810026902
传真	010-5956244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单位负责人	彭雪峰
经办律师	王学刚 贾秀娟
联系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施丹丹 李真
联系电话	010-58350253
传真	010-5835000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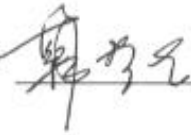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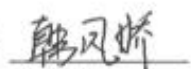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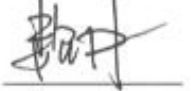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管明尧		傅建荣		成保刚	
周泽湘		王玉珂			

全体监事签名：

韩哲吉		韩凤娇		魏林	
-----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管明尧		柴晓娟	
-----	---	-----	---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管明尧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 月 24 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对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0年第1次股票发行）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方方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股票项目上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0年6月2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3230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3860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4467号审计报告以及大华验字[2017]000585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丹丹



李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24日



八、备查文件

- （一）《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重要文件。